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演藝活動申請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二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十二、權利與義務：</p> <p>(一) 經本局遴選演出者與本局簽訂演出合約。</p> <p>(二) 演出者提供相關資料本局得用以宣傳推廣用之印刷品，並有重製之權利。</p> <p>(三) 經安排演出者，若無故取消演出者，二年內不得向本局提出演出申請，如已有契約關係者依合約辦理。</p> <p>(四) <u>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u></p> <p>(五) <u>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u></p>	<p>十二、權利與義務：</p> <p>(一) 經本局遴選演出者與本局簽訂演出合約。</p> <p>(二) 演出者提供相關資料本局得用以宣傳推廣用之印刷品，並有重製之權利。</p> <p>(三) 經安排演出者，若無故取消演出者，二年內不得向本局提出演出申請，如已有契約關係者依合約辦理。</p>	<p>一、新增第四款及第五款。</p> <p>二、因審查作業要點未訂有受補助團體辦理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之規範，故新增之。</p>